

中文譯本

組織章程細則

(經由 2015 年 4 月 29 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 1970 年 6 月 9 日註冊成立

附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號20615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

鑑於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廖創興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零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又鑑於該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本人獲授權代表總督批准其更改名稱；

因此，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為一家以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已簽署) J. L. G. Mclean
香港
署理助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編號20615

(副本)

公司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廖創興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零年六月九日由本人親筆簽發。

(已簽署) Sham Fai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由2015年4月29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載於公司條例附表 1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當中的《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公司名稱為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3. 股東責任是有限的。
4. 股東責任是僅限於股東所持股份任何未繳付款額。

詮釋

5. 除與文義不符外，在本章程細則內：

「本細則」指以現有形式或不時修訂之形式編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指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當時獲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

「董事」或「董事會」指現時在職及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大部分董事。

「股息」包括紅利。

「繳足」指已向本公司悉數繳付之股份發行價格。

「以電子方式」具有公司條例第2(4)(b)條所賦予涵義。

「發行價」指股份按其發行之價格。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具有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第2(1)條所賦予涵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亦據此詮釋。

「報章」指每日於香港出版及流通並在政務司就公司條例附表11第47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內指明之報章。

「通知」指以印刷或其他形式發出之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所指及進一步界定。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指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就此作出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之規定，包括就此頒佈之任何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如有任何替代條例，則於本細則提述公司條例之條文時應解作提述新條例中被取代之條文。

「登記冊」指公司條例第627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

書面之提述包括打字稿、印刷品、平版印刷及其他形式（包括電報及傳真）或以清晰可辨形式重新展現或抄錄字句。

意指單數字詞彙亦指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意指任何人士之詞彙亦包括法團。

帶有男性含義之詞彙亦包括女性。

於採納本細則或其任何部分當日生效之公司條例所界定字詞或用語，在用於本細則或所指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內容許可的情況下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機構。

股本

6. (a) 在公司條例第234條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發行有附帶贖回權利之優先股，其發行條款規定有關優先股必須(或按本公司之選擇)可予贖回，而董事可決定贖回該等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 (b)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除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外)。
- (c)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自行或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給予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倘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

股本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按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且不時生效之相關規則或規例發出或給與。

7. 本公司可按本細則第58至62條所述方式更改其資本。
8. 於任何提呈有關設立任何新股份之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可指示全部或當中任何新股份，須按分別所持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首先向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當時之全體持有人提呈，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制訂任何其他條文，而倘無有關指示，或有關情況並不適用，則新股份得由董事處置，本細則第9條亦適用。
9.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條款及條件，於適當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本公司任何股份、授出當中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該等股份。特別是（但不受限制於上述規定）董事將有權從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相關條款及條件購買或收購任何財產或資產、不動產或動產作為獲轉讓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
10. 就所有不時作出之配發而言，董事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40條。
11. 按任何股份之配發條件之規限下，倘全部或部分發行價可以分期方式支付，每筆分期款項將於到期時由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法律代表向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促使或同意促使進行有關認購之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用，惟倘佣金或經紀費從股本中撥款支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法定條件及規定，且佣金或經紀費之金額或收費率不得超過所認購或將認購之股份發行價或債券面值之10%。佣金或經紀費可全數或部分以現金或股份或債券支付或償付。
13. 本公司可於發行股份時就區別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有關催繳股款之支付時間作出安排。
14.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就有關股份支付所有到期之分期股款及催繳股款。
15.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合資格法院頒令或公司條例有所規定外，本公司毋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股份提出之衡平或其他申索或於有關股份之權益。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可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並須由一名董事簽署及由另一名董事加簽，或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每個簽署須為親筆簽署，除非當時存在一項有關採納機印簽署方法或制度之董事決議案，則在此情況下可按有關決議案採納之方法或制度簽署。

17. 每名股東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獲得一張股票，或經董事批准於支付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費用後獲得多份股票，每份股票代表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55(2)(b)條於兩個月內向股東配發有關股份或於股東向本公司遞交股份轉讓文件當日之後十個營業日內須完成及交付有關股票。
18. 在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的規限下，倘股票被塗污、破舊、遺失或損毀，可在公司條例規限下申請更換，但須支付金額不得超過2港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及董事可按照(如有)有關憑證及彌償之條款辦理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憑證及製作股票所引致之任何額外成本及彌償合理之開支；倘股票遭塗污或破舊，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方獲更換。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19.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彼等應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之身分持有股份，惟須遵守下列條文：
 - (a) 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共同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就有關股份支付一切款項。
 - (c) 於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身故時，尚存活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將屬唯一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惟董事可要求彼等出示合適之身故憑證。
 - (d) 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提供有關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退回之股本發出之有效收據。
 - (e)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僅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獲交付有關該等股份之股票，或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或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向該名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惟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獲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表決之代表，並以受委代表身分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催繳

20. 董事可不時向所持股份而未繳及根據股份之配發條件而未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款項之有關股東作出董事認為適當之催繳要求，而有關股東須就其每項催繳之要求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之人士支付所需款項。遭催繳之人士於轉讓催繳所涉及之股份後仍須就催繳履行責任。催繳股款可分期支付。
21. 提出催繳之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催繳將被視為已獲授權。
22. 任何催繳須發出七日書面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但董事可於有關催繳之付款時間前書面通知股東撤銷催繳要求或延長付款時間。
23. 倘根據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任何款項須於任何指定時間支付或分期支付，每筆款項或分期款項均被視為董事已正式提出催繳及發出正式通知，而本細則就催繳所載一切規定將適用於該等款項或分期款項。

24. 倘涉及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當時持有涉及催繳或股款到期支付之股份持有人，須就有關欠款支付利息（計算將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息率不得超過當時(由董事決定)之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但董事可酌情退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利息。
25. 於就涉及收回任何催繳款項之訴訟進行審訊或聆訊時，只須根據本細則證明被告股東之名稱已列入登記冊成為有關債項所涉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人；提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簿；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告股東發出，經已足夠，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之證明將成為有關債項之最終憑證。
26.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願意提早支付其名下股份到期應付款項之股東收取超出實際催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而於有關款項提早支付或所付金額超出當時就有關股份提出催繳之金額時，本公司可按提早付款之股東與董事協定之利率支付利息。董事亦可與有關股東協定按其提早支付之款項分享溢利。董事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提早支付之款項。

沒收及留置權

27. 倘任何股東並無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款項，董事其後可於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之期間內隨時向該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可能因不獲付款而引致之所有開支。
28. 通知須列出進一步之日期(由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日)及地點，而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上述利息及開支必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亦須列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並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涉及催繳或到期支付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可接受股東交出任何根據本條可遭沒收之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出股份。
29. 倘任何有關上述通知之規定不獲遵守，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一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利息及開支前由董事議決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發之一切股息。
30. 沒收股份將涉及於沒收時取消於股份之全部權益及向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申索及要求，以及股份遭沒收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就有關股份所附帶之一切其他權利及責任，只有獲本細則明確豁免或公司條例就過往股東賦予或施加之權利及責任則不在此限。
31. 經董事親筆簽署列明股份已遭沒收之證明書將屬於沒收有關股份之最終憑證，而每份證明書均須列入董事之會議記錄內。
32. 於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於緊接沒收前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或因轉讓而擁有該股份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於登記冊上記錄沒收事宜並註明沒收日期，但沒收不得以倘遺漏或疏忽而引致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記錄在案即告無效之方式進行。

33. 任何按此規定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而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
34. 董事可在所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宣告沒收無效。
35. 名下股份已遭沒收之任何股東儘管股份已遭沒收，仍有責任支付且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於沒收時尚欠之一切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利息及開支，連同由沒收時至付款時之應計利息(息率不得超過香港當時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而董事可(但並非必須)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或其任何部分。
36. 倘沒收股份，股東有責任交付且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彼就所沒收股份持有之股票。
37. 就股東虧欠或與公司一同欠負之債項、負債及債務(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而言，不論是否已屆支付、履行或解除之時限，本公司對所有以每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並非不附帶一切留置權之繳足股份)及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均具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故不得就任何股份設置任何衡平權益，惟基於本細則第15條具有十足效力則不在此限。任何有關留置權將延伸至不時就該等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除另有協議外，登記股份之轉讓將作為豁免本公司於有關股份之留置權(如有)。
38. 就強制執行有關留置權而言，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附帶留置權之股份，但必須在已屆上述時限；已向有關股東、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發出通知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而彼等於有關通知日期之後七日仍不支付、履行或解除該等債項、負債或債務之情況下方可出售該等股份。
39. 在支付出售所需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上述債項、負債或債務，餘款(如有)即退回該項出售前之持有人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
40. 於本公司會議記錄註明任何股份已就履行本公司留置權而予以出售，針對所有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即足以證明有關股份已妥為出售，而有關註明及本公司收訖有關股份之價格將構成有關股份之有效所有權。買方之名稱將列入登記冊為本公司股東，而彼將有權獲發有關股份之股票，而此後彼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已獲解除於彼購入前到期之所有催繳股款。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程序有否違規或失效所影響。有關股份之前度持有人或任何透過該等持有人聲稱擁有權益之人士所作出之補救均為對本公司作出，且僅屬損害賠償性質。
41. 於沒收後進行任何出售或就行使前文所賦予權力而強制執行留置權時，董事可委任他人簽立所售股份之轉讓契據，並就所出售股份將買方之名稱註入登記冊內。

交出股份

42. 董事可在法例容許下接納任何股東交出其股份或部份股份，作為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條款就任何爭議達成妥協或以沒收取代。

股份轉讓

43. 除本細則適用之任何規限外，任何股東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格式之轉讓契據。
44. 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轉讓契據須以書面簽署，並加蓋釐印。而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均須簽署，在承讓人之名稱被列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45. 除非有關契據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出示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一併送交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可拒絕為任何轉讓契據辦理登記。董事會可豁免出示任何證書，但必須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證書確已遺失或損毀。
46. 董事亦可拒絕為任何數目超過四名之聯名承讓人辦理轉讓登記。
47. 董事可在公司條例第151條的規限下，酌情拒絕轉讓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交易辦理登記，倘股份尚未繳足股款，亦可拒絕為不獲彼等批准之承讓人辦理登記。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繳足之股份在轉讓權方面將不附帶任何限制(聯交所容許之情況除外)。
48. 所有將予登記之轉讓契據將由本公司保存，但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契據須應要求退還遞交契據之人士。
49. 可就每份轉讓契據及其他涉及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收取不超過2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50. 倘董事有此要求，上一條所述費用須於辦理登記前支付。
51. 轉讓登記及股東登記均可於董事不時決定之期間內暫停辦理，每年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52. 任何於暫停登記期間進行之轉讓，將在本公司與根據有關轉讓聲稱擁有權益之人士(但並非其他人士)協議下，於撤銷暫停後方可隨即進行。
53. 轉讓一經登記，即構成承讓人已獲董事會批准之最終憑證。

傳轉

54.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活之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之持有人)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成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惟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55. 任何人士倘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下能出示適當(董事認為足夠)憑據，證明其具備所需品格根據本條細則成為擁有股份之權益，可在獲董事同意下(董事並無責任給予同意)就有關股份登記成為股東，或在前文所述有關轉讓之規定約束下轉讓該等股份。本條細則以下簡稱為「傳轉條款」。

56. 除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倘按上述規定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就此項選擇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就此項選擇簽署一份轉讓契據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文所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契據，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引致傳轉之事件並無發生，而有關通知或轉讓契據乃由有關股東簽立。
57. 任何人士倘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證明其享有權益之憑證後，將有權收取及有效處置一切就有關股份派發之股息及其他款項，但在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彼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或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亦不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更改股本

58.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增加股本。
59.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權利及特權，倘不存在有關決議案，則由董事決定。該等股份尤其可附帶在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上享有優先或有限制之權利，具有特殊表決權或不賦予任何表決權。
60.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首先向全體當時之股東根據彼等所持股本按比例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受限於公司條例。
61.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將被視為股本一部份，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表決、交出及其他方面須受本細則所載的條文規限。
62. 倘將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上遇到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股票或安排將零碎之股份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適當比例分派予應可享有碎股之股東，而董事會可就此授權任何人士將有關碎股轉讓予買方或按其指示辦理。承讓人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程序有否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權利之修訂

63. (a)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因發行優先股或其他原因而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各類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及特權可在公司條例規限下，不論在代表該類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最少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就有關類別股份分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加以修訂、廢除或處理，下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上述每個會議，惟法定出席人數（續會除外）將為最少持有該類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人士。本條細則並非旨在隱晦地削弱本公司在刪除本條之情況下應有之修訂權力。

- (b)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地位均等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改變。

股東大會

64.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610條決定。
65.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並須根公司條例條文應本公司股東要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提出此要求必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有關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並送交辦事處。開會可要求包括多份格式相若的文件，每份均須由一名或以上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
- (b) 倘董事於股東遞交開會要求起計二十一日內仍不安排召開會議，則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或其中代表彼等全體所持表決權逾半數之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惟循此途徑召開之會議，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即不可舉行。
- (c) 任何根據本條細則應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盡可能以最接近董事所召開會議之形式召開。
- (d) 由聯名股份持有人提出之開會要求須由全體有關持有人簽署。
66.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倘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亦可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短通知期。在計算有關通知期時，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之日及開會日期，而有關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通告須註明會議之主要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但根據本細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倘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會議通告須：
- (a) 包括該決議案之通告；及
- (b) 包括或附奉載有展示該決議案目的合理所需資料及闡釋（如有）之陳述。
-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召開某次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細則所指定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會上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

67.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或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在須連同通知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之情況下)寄發代表委任書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有關會議通知或或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該代表委任書，將不會令會議議程無效。
68.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56條表示同意，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通過。倘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就決議案簽署書面確認，則視為本條細則之書面決議案簽署。該決議案可一式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合資格股東」指有權於決議案傳閱日期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倘有權就決議案表決人士於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所變更，合資格股東為於首份決議案向股東送出以獲同意當時有權就決議案表決之人士。「傳閱日期」具有公司條例第547條所賦予涵義。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9. 本公司可運用任何令並非處於相同地點之本公司股東於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70. 五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即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人數已達致法定之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71. 董事會主席有權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有關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現，或倘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與會之董事可自行揀選主席，而倘董事並無決定主席人選，則與會之股東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與會之董事均不願主持大會，則與會股東可選擇由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7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之數目，會議(倘應股東要求召開)將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董事另行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於其後不少於七日或不超過二十八日)、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出席續會之人數不符法定之數，則兩名親身出席續會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於會上處理召開會議目的之事項。

表決

73. 除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外，每項於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倘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均等，則在進行舉手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除本身作為股東身份可投之一票或多票外，主席另可投決定性一票。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主席或至少三名有權投票之股東或有權表決且持有有權於會上表決全體股東總表權最少5%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否則主席一經宣布某項決議案便已獲通過；或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或並非獲特定大多數通過，且已將表決結果列入本公司之議事程序記錄，即構成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公司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75.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進行，且可立即或於一段時間或續會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而所有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

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就接受或拒絕表決出現爭議，主席有權就此作出決定，而以真誠態度作出之該等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股東大會主席可在大會同意下，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在其他地點舉行，但續會只可審議上次大會尚未完結之事項。
7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不應妨礙大會審議任何事項(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不得就選舉大會主席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要求就續會問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須於並無續會之大會上進行。

股東投票

78. 在公司條例、本細則第91條的規限下及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或根據本細則，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可投一票（除主席外，於進行舉手表決時，任何人士均不得投超過一票），就此而言，代表一家或多家公司出席之人士（其本身並非股東）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細則第91條的規限下，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所委任受委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舉手表決。
79. 倘股東為法團，並非親身出席之該等股東無權參與舉手表決，除非該名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或607條由受委法團代表代其出席之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在此情況下該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可參與舉手表決，猶如彼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股份以商號名義持有，該商號之任何一名合夥人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0. 根據傳轉條款有權轉讓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同樣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公司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提為彼須於擬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彼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董事須於該大會舉行前書面批准彼於該大會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任何已破產之股東於破產期間將無權行使股東之權利，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於會上表決或行事。
81.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以其現時或可能神志不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本身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一名在此情況下獲該法院授權行事之人士代其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令董事信納聲稱擬行使表決權之人士已獲授權之憑證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最少三日前送達辦事處。
8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細則而言，單獨持有股份之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3.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或（如屬同一家公司）如下文所述由一名正式授權代表進行表決。
84.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85. 代表委任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擬表決名列文據之人士而最遲須於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香港其他地點），方為有效。計算以上所載通知期時，屬公眾假期之日子將不計算在內。代表委任書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參與有關表決。
86. 就本細則第85條而言，「公眾假期」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涵義。
87. 儘管先前已對投票或要求表決之人士所獲授權作出決定，惟受委代表或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表決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於作出投票或要求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或（倘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最少一小時前，本公司於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送交代表委任書之香港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決定之書面通知。
88. 在情況許可下，每份代表委任書須盡可能符合本細則附表所指明之形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形式。代表委任書將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9. (a) 倘股東仍須就名下任何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則該股東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以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身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於按股數表決時，其出席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90. 倘(i)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須提出任何反對；或(ii)誤將不應予以點算或應予以拒絕之任何票數點算在內；或(iii)並無點算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反對或失誤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只在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91. 倘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認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董事

92. 除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亦不得超過二十名。董事毋須因已屆特定年齡而退任，或喪失連任或重新獲委任之資格，而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亦不會因已屆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
93.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94. 各董事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彼之替代董事，並可酌情罷免該替代董事。倘有關替代董事並非另一董事，該任命必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在不損害任何適用法例下，一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替代董事將被視為提出委任董事之代理人，而委任替代董事之董事須承擔以其替代董事以其董事身分行事時所犯任何侵權行為之代理責任。替代董事於有關任期內將有權知悉董事會會議，並履行彼所代表董事之一切職務及權力，倘若當委任者被不再出任董事或罷免彼之替代董事職務，彼須要求事實而離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命或罷免，須由提出委任或罷免之董事以親書或電報或傳真形式發出書面通知。董事可委任（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代人，並隨即有權於董事會議上行使（除本身其作為董事之表決權外）有關委任者之權利。
95. 除非其委任通知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代董事就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與其委任者之簽署同樣有效。
96. 除本細則及公司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董事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細則所訂定或訂明之最高人數。
97.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以及在公司條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董事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規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算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98.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惟並不損害任何根據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提出之損害索償），並可在本細則規限下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代替其職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之退任時間與彼獲委任取代之董事的退任時間相同，須猶如彼於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當日已成為董事。
99. 董事將就彼等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董事亦有權獲發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執行其董事職務所合理引致之交通、酒店及其他支出。
100. 倘任何董事自願應要求履行額外服務或任何前往或駐守外地或以其他形式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將向有關董事支付由董事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該酬金可作為上述酬金以外之酬金或取代上述酬金。

解除董事資格

101. 董事之職務將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按其事實被撤職：
- (a) 倘彼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倘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之病人。
 - (c) 倘彼以書面通知形式向本公司呈辭。
 - (d) 倘所有其他董事要求他辭職。
 - (e) 倘彼 (在並無委任替代董事之情況下)或其替代董事未經其他董事同意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f) 倘彼由於公司條例作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g) 倘彼遭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之任何條文罷免。

董事權益

102. (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或以任何方式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本公司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利益，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或與董事有關連實體之利益屬重大，則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本細則，申報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實體之利益性質及數額。
- (b) 董事根據本細則第 102(a)條申報於已簽訂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須於合理可行情況盡快作出，董事根據本細則第 102(a)條申報於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須於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前作出。
- (c) 董事之利益申報須：
- (i) 於董事會議作出；
 - (ii) 以書面通知作出，由董事送交其他董事；或
 - (iii) 由董事以全體通告作出。
- (d) 本細則第 102(c)(ii)條所指通告須：
- (i) 以印本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則以所協定電子方式送出；及
 - (ii) 由專人送遞或郵寄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則以所協定電子方式接收。
- (e) 倘根據本細則第 102(a)條以書面通告向董事作出申報：
- (i) 作出申報視為構成發出通告後下屆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其中部分；及
 - (ii) 倘申報於該會議上作出，則公司條例第 481 條適用。
- (f) 董事作出本細則第 102(c)(iii)條所述全體通告則為具以下效力之通告：
- (i) 董事於該通告所註明法團或商號擁有利益（作為股東、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身分），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於通告生效日期後與特定法團或商

號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利益；或

(ii) 董事與通告所註明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於該通告生效日後與該特定人士簽訂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利益。

(g) 本細則第 102(c)(iii)條所述全體通告必須列明：

(i) 董事於本細則第 102(f)(i)條所述特定法團或商號之利益性質及數額；或

(ii) 董事與本細則第102(f)(ii)條所述特定人士之關連。

(h) 全體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或書面送交本公司。

(i) 於董事會會議發出之全體通告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生效。向本公司書面送交之全體通告於向本公司送交後第二十一日生效。

就本細則第102及103條，與董事有關連實體之提述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86條註釋。

103. (a) 任何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身份而喪失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擁有利益的其他公司擔任其他可收取利益的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上述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而遭撤銷；任何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均無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之信託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取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惟彼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本細則第102條申報有關利益之性質，或倘董事於召開會議當日並無在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利益，則於彼開始擁有利益後之下一次董事會議上申報，而倘董事於合約或安排訂立後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之情況下，則在彼開始擁有利益後首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b)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規定作出披露，董事無權就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進行表決。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彼有關連實體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引起任何問題，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仍不能解決該等問題，該等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有關董事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參與表決），而該等決議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其知情對自身的利益的性質或程度，則作別論。

(c) 上文分節(b)所載對董事參與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任何以下情況：

(i)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擔保或賠償保證之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該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之建議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04. 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任何此等董事均毋須交代因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股東而獲得之任何利益。

董事輪值退任

105.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為接近但不超過三之一)須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將留任至該大會結束為止。
106. 任期最長之董事將退任。如兩名或以上董事之任期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董事之任期乃由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起計算。
107. 本公司可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或更改董事資格，以及增減出任或離任董事的人數。
108.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於會上按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另選他人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並可在並無通知下填補任何其他空缺。
109. 倘若任何股東大會需要選舉董事，但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如有關董事願意，可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往後每年繼續，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在發出適當通知下於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110.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競選董事職位，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將獲提名人士不包括在內）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之通知，而將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願意當選之通知已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轉董事會，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為

七天，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須由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董事總經理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委任可限定或不限年期，及可不時（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罷免或撤職，並另委任他人替代。
112. 董事總經理之酬金（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將不時由董事會決定，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支付。除非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細則應付予董事總經理之酬金或其他款項須附加於其董事酬金（倘其亦為董事）之上，及附加於彼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酬金之上。
113. 當董事總經理繼續出任該職位，則毋須根據本細則第105及106條退任，但除其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條文另有規定外，彼仍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在辭任及罷免上之相同條文所限制。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董事總經理之委任亦因事實而立即終止。
114. 董事可不時將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之權力委託及授予當時在任之董事總經理，行使該等權力之時間及目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所附帶之限制均以彼等認為合宜為準。彼等可不時附帶或排除或取代所有或任何授予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議事程序

115.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處理事務召開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五名董事。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將不論其利益而獲計入法定人數。
116. 公司秘書可不時及應兩名董事之請求召開董事會議，於該段期間不在香港之董事將不獲通知召開任何該等會議。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倘人數降至少於上文規定之人數下限，董事將不可行事，情況緊急或為填補空缺除外。
118. 董事可就彼等之會議選出主席，決定該主席之出任年期，除非另有決定，主席任期為一年或該董事之任期（以較短者為準），並符合資格重選。於任何會議上倘主席於該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仍未有出席，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119. 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之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0. 當董事會議之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即有權根據本公司之規例行使當時授予董事或董事可全面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該等轉授之權力。任何按此規定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只要本條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和議事程序之條文仍然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根據本條所製訂之任何規例所取代，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和議事程序均須受該等條文所規範。
122. 該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具有猶如該等行為乃由董事作出之效力及作用，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對任何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流動開支處理。
123. 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上作出或或由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人士按前述方式行事上存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所作出之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
124. 經所有當時於香港之董事（人數足夠構成法定人數）或委員會當時於香港之全體成員（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於關鍵時間均在香港）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形式相若之文件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成員簽署。

會議記錄

125. 董事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並記錄在案：-
 - (a)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職員；
 - (b) 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作出之指令；及
 - (d)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或任何本公司會議之任何會議記錄倘經該等會議之主席或由接續舉行之會議主席簽署，將為該會議之最終證明。

董事之借貸權力

126. 董事可不時就本公司之業務籌措或借入彼等認為合適之金額或款項。董事可透過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財產及資產(包括未催繳資本)提供按揭或押記，或按董事認為合適之價格發行債券或債權證或其他形式之貨幣市場產品(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資產作抵押或不作抵押)，或董事認為合宜之其他途徑，作為償還上述金額或款項之抵押。
127.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條款或條件及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或代價，發行將由董事監控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128.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時，向持有上述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之本公司債權人或代表彼等行事之信託人或其他人士賦予權利可就本公司之管理發言，不論是授予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或授權彼等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可能同意之權利。
129.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130. 本公司須於辦事處存置一份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本公司押記登記冊，可供該等債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董事可就彼等認為合適的時段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董事之權力

131. 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控應歸予董事。除本細則指明或基於其他原因董事獲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及酌情權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而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權力及事項，但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約束，亦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任何與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之間並無矛盾之規例約束，惟按此規定制訂之任何規例不會令董事以往作出之任何舉措(指在倘無制訂有關規例則有關舉措即屬有效之情況下)失效。
132. 事可安排將本公司經營之任何特定業務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業務交由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經營，並可就任何按此規定經營之任何特定業務在分享其溢利或承擔其虧損上；或就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協助或津貼上；或就擔保其合約、責任或負債上，代表公司作出其認為可取之安排，且彼等可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其本身所屬團體之成員）出任任何有關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或經理，及可釐定按此規定獲委任人士之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任何本公司董事可保留任何須向其支付之薪酬。
133. 事可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薪酬，亦可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再轉授之權力，並可准許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員或其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之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作出，又董事可罷免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轉授，但任何以真誠態度行事而並無獲通知有關撤銷或改變之人士將不受影響。
134. 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以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委托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直接或間接指定者)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目的及獲賦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或彼等可行使者）、任期及條件均為董事認為適合者。任何該等委托書可包含由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代理人交易的人士，及准許任何該代理人再轉授其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35. 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可安排於香港以外之任何營業地點存放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可（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就存放該等名冊訂出及修改其認為合適之規例。

13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匯兌票據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轉讓）及就所有向本公司付款而發出之收據，均須以董事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支取、接納、簽註或以其他形式執行（視適用情況而定）。

公司秘書

137. 公司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薪金及條件委任，而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
138.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及代替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139. 事須妥善保管本公司之印章，印章在得到董事授權下可於世界任何各地使用。

契約及文件認證

140. 本細則第16條有關股票之規定者外，所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契約或文據須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或董事不時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簽署。
141. 根據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署並以任何字眼表明由本公司簽訂之任何文件，須具相同效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簽訂。
142. 本公司銀行戶口支取之支票及所有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付款指示、承兌票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須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不時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
143.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其他合約及文據，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不時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

儲備

144. 於任何年度或就本公司溢利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或紅利前，董事可從該等溢利中預留其認為適當之款項作為儲備基金，以備不時之需、或用作派發均衡股息、或特別股息，或用於修理、改善或保養本公司之財產，或用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有利本公司之目的，或從預留款項中撥出部分金額作為其認為合適之投資，並可不時處理或更改有關投資，及為本公司利益出售所有或部分有關投資，亦可將儲備基金劃分為彼等認為合適之多項特殊基金及將儲備基金或其任何部分用於本公司之業務，及毋須將該等儲備基金與其他資產分開。

股息

145. 受本細則有關儲備基金之條文管制下，本公司每年之溢利可按董事決定之形式用於決定之一種或多種用途。
146.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及已設定或授權設定之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溢利可根據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之實繳資本金額按比例分派予股東。

147. 催繳前就任何股份繳足之資本可附帶利息，但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分享其後就該等股份宣派之股息。
14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董事所提出之建議，並根據股東於溢利中所佔之權利及權益向股東宣派股息，及決定派付之時間。宣派之股息金額不得多於董事建議之金額，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金額較少之股息。
149.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150. 就本公司純利之宣告，一切以董事會之宣告為最終決定。
151.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152.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分的任何股息；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153.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金額，惟對各股東的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的股息，且催繳的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抵銷。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催繳將被視為在宣派股息之普通股東大會之一般事務。
154. (a) 本公司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之股息而言，董事會可在派發或宣派該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如下安排：
- 任何 (i) 該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細則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14天的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儲備賬的未劃分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 或是 (ii) 有權享有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其準後，將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14天的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儲備賬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配發任何股份須受限於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批准。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內之(i)或(ii)分段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55. 任何股東大會可議決將構成列作儲備基金進賬額之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及可供派發股息之任何款項、投資或屬於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一部分之其他資產撥充資本，並分派予因在股本中擁有權益而將有權按相同比例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及代表有關股東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資金用於繳足本公司將相應分派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發行價，或用於支付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未催繳負債，而有關股東將接受以有關分派或付款全數支付彼等於上述資本化金額所佔之權益。
156. 為使上文最後兩條細則之條文生效，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其全權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就股份以碎股形式分派之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及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派發予有權收取者，或不予處理零碎權益或上調或下調，或規定零碎權益之收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資本化及有關事項，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立之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157.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158. 根據公司條例第33條附表11的授權，董事可就興建廠房或樓宇所籌措之資金支付利息。
159. 董事可保留就根據傳轉條款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條細則有權進行轉讓之任何人士名下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直至該人士成為股東或正式轉讓有關股份為止。
160. 任何股份的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全部股息或涉及有關股份股息之款項。
161. 除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可以直接支賬、銀行轉賬、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如屬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則該支票或股息單須郵寄往股東或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之登記地址，而每份寄出之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收件人作為抬頭人。
162. 宣派股息通知（不論中期股息或其他股息）將以下文規定之方式向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出。
163. 董事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所有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股息獲認領為止，而有關投資或用途所賺得之利潤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可沒收所有於宣派日期後六年或以上仍未領取之股息，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賬目

164. 董事會須促使根據公司條例保存以下各項之真確賬目：
 - (a) 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之每日記賬；
 - (b)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
 - (c) 顯示本公司真實狀況及情況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冊應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65.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向董事的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166. 於每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須於會上提呈一份公司條例所規定該財政年度申報文件，惟董事所披露本公司業績或經營及交易狀況之詳盡程度以彼等認為權宜為限。倘本公司曾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第234條之規定。
167. 申報文件所載董事會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並須載有根據本細則前文所載董事建議從溢利中以股息或紅利形式派發予股東之金額(如有)及擬保留撥作儲備基金之金額(如有；而董事會報告須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構成本公司任何財務報表之每份財務狀況報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簽署。

168. (a) 在第(b)款的規限下，一份相關申報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按法律不時規定之形式）按各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有關文件，並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66條規定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文件，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 (b)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若股東(「同意股東」)已同意在本公司於其網站上刊登有關申報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即視作本公司已根據法律履行寄送有關申報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之責任，則於本公司按照法律規定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有關申報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對每位同意股東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第(a)款下之責任。
169. 就本細則第166、167及168條而言，「申報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審核

170. 本公司賬目每年至少須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查核及審核一次。
171.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及規管其職責。
172. 本公司每份賬目一經審核及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即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作別論。該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時，應即時作出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及文件

173. 本公司向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取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或文件，均可透過在本公司網頁登載、及/或電子郵件及/或以書面及/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等途徑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指情況合適而言)任何其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專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寄予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可向彼傳遞通知或文件之任何地址、電郵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負責發出通知及/或文件之人士於相關時間合理並真誠相信該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取人士將可收妥該通知及/或文件之地址、電郵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發出，如屬通知，則可根據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或聯交所不時之規定以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之形式發出。
174. (a) 凡股東於登記冊所登記地址並非香港境內，均可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位於香港境內之地址以供接收通知。該於香港境內之地址將為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一切通知及文件所用及為符合本細則第173及179條規定之地址，並被視作股東之登記地址。倘股東未如上文所述提供香港境內地址，海外地址則視為送達通知之登記地址。

- (b) 如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致使另一名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本公司可以以預付郵資向彼等或身故人士之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呼之收件人，按所提供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之香港地址給予通知(如有)，或(在提供有關地址前)以未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等情況時，應依照股東原先通知之方式發出通知。
175. 至於並無提供香港或海外地址之股東方面，在辦事處張貼通知二十四小時後，即被視為已向彼等送達通知。
176. 就由多人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而言，所有通知將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發出，而按此規定發出通知即足以構成向有關股份之全體持有人發出通知。
177. 因藉法律施行、轉讓或循其他途徑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有關股份原來擁有人正式發出之通知約束。
178.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於本公司網頁登載、傳送、送遞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仍被視為已就任何以有關股東以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正式登載、傳送、送達或交付，除非其姓名於登載、傳送、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經已自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而按此規定作出登載、傳送、送達或交付在各方面足以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與其聯名或聲稱透過彼擁有權益)登載、傳送、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
179.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應(如合適)以空郵方式進行，而載有通知的信封已適當地預付郵費及註明地址，應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送交；為證明已送達或送交時，僅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郵，並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刊發、送達或送交，於刊發，專人送達或送交之時視為已送達或送交，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已送達或送交時，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刊發、送達，送交、發送或傳送的作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可(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惟須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以英文或中文或以該兩種文本發給股東；且就本細則條文而言，該通知及文件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
- (ii)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 (iii) 召開會議之通知；
- (iv) 上市文件；及
- (v) 通函。

180. 本公司所發出之通知可透過書寫或列印方式予以簽署。

清盤

181.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香港刊登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
182. 倘本公司清盤，資產不足以分派予股東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時，則在分派該等資產時，將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其於開始清盤時就所持股份已繳足或應已繳足之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倘於進行清盤時，資產足以分派予股東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超額部分將按比例根據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就所持股份已繳足或應已繳足之股本分派予股東。但本條細則不得損害獲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183. (a)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其他原因)，清盤人可藉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在連帶承擔人之間分配，並可以類似方式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交由有關信託(為連帶承擔人利益而設且清盤人以類似方式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保管。
- (b) (倘認為恰當)任何分配安排可不按照連帶承擔人之合法權利進行，尤其是可給予任何類別連帶承擔人優先或特別權利，或完全或局部排除，倘決定不按照連帶承擔人之合法權利進行分配，任何將因此受損害之連帶承擔人將享有反對權及附帶權利，猶如有關決定乃一項根據公司條例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c) 倘任何將按上文規定分配之股份涉及支付催繳股款之責任或其他責任，任何按此分配安排享有任何該等股份之人士可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發出書面通知，指示清盤人出售彼所佔之股份及向彼支付所得溢利淨額，而清盤人須在可行情況下按指示行事。

仲裁

184. (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其任何股東或任何高級人員或有關股東或高級人員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之間如出現問題或分歧，不論是涉及本文之解釋、執行或意義，或涉及本公司或該等股東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有關股東或高級人員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或其他人士之權利、職責、義務或責任，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41章仲裁條例或其任何法定修訂或變更版本之條文轉交仲裁，仲裁人或(視情況而定)公正人之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b) 進行任何該等仲裁所需直接及間接費用將由仲裁人或(視情況而定)公正人全權決定，彼等可釐定有關金額或指示有關費用按律師與委託人之基準評定。

彌償

185.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條細則條文僅會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b)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 (c)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下列事宜，為本身及/或任何相聯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高級職員及/或本公司相聯公司任何董事購買並持有保險。

就本細則第185條而言，「相聯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無法聯絡之股東

186.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a) 於十二年內至少曾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期內之股息並未獲認領；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時傳轉而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之任何顯示其存在之消息；及
- (c)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形式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並將此意向通知聯交所，有關廣告刊登期限將由刊登當日起計九十日屆滿。
187. 倘股息單或息票連續兩次不予兌現，本公司有權不再寄出任何股息單或息票。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股息或息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時行使此項權力。

下表載列於一九七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首次認購人詳情、各人最初所承購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最初股本：

首次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首次認購人所承購股份數目
<p>廖烈文 香港中半山蒲魯賢徑9號寶園31樓C 銀行家</p> <p>廖烈武 香港淺水灣道92號 銀行家</p>	<p>1</p> <p>1</p>
<p>所承購股份總數.....</p>	<p>2</p>

附表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書

本人_____，地址為_____，為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東，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或(倘彼未克出任)_____，
地址為_____，為本人之代表，代表本人出席於二
零__年__月__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
人投票。

日期：二零____年__月__日

簽署人.....

.....

見證人.....

.....

}